

中華國有鐵路客車運輸通則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

交通部路政司營業科編印

中華民國有鐵路客車運輸通則

	頁數
目錄
第一節 總綱 一
第二節 旅客票價及座位 五
第三節 發售客票 六
第四節 退還票價辦法 八
第五節 旅客之隨從僕役 九
第六節 車票之有效期間 一〇
第七節 預定座位包房車輛 一〇
第八節 中途下車 一二
第九節 旅客行李 一三
第十節 專用列車及專用車輛 一三

第十一節	優待旅行團體	二四
第十二節	包裹	二八
第十三節	運送易壞物品	三三
第十四節	運送危險厭惡或違禁物	三五
第十五節	保險	三六
第十六節	運送牲畜	三七
第十七節	運送笨重物件	三九
第十八節	運送金銀貨幣及其他有價證券	四二
第十九節	鐵路暨收貨人之責任	四四

附件

一	中華國有鐵路定期乘車票發行規則	四九
二	中華國有鐵路回數乘車票發行規則	五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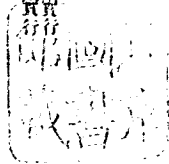
注意

本通則內應用站帳式概依照國有鐵路統一車站帳目則例站帳格式辦理本通則後不另附印

中華民國有鐵路客車運輸通則

交通部

核定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一日實行
第一次修正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一日實行
第二次修正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實行



第一節 總綱

第一條 本通則於國有鐵路之客車運輸均適用之

國有鐵路得參照各本路情形酌定附則但不得與本通則抵觸并須呈部核准

本通則於旅客聯運除另有規定外亦適用之

本通則自實行之日起所有從前客車運輸各項規則一概作廢

第二條 所有國有鐵路現時概用中國海濱時刻爲準（較日本鐵道通用時刻遲一

點鐘較中東鐵路早二十三分鐘）

第三條 列車開到時刻均由行車時刻表刊布之

行車時刻鐵路應以力求準確爲主但因事故不能擔保無稍遲緩

第四條 各車站須備左列各項規章俾便衆覽或揭示之但已失效用者應即時撤去

(一) 客車運輸通則

(二) 行車時刻表里程表

(三) 客票價目表

(四) 其他公眾須知各項章程規則

第五條 車站月台上除乘車之旅各外閑人不得入內所有旅客於入月台時必須呈驗客票

凡接送旅客之人欲入月台者須呈驗月台票

月台票效用時間以該次列車到達停駐之際爲限持票人一經離開月台卽行收票

第六條 凡患疫症或患傳染病或患神經病者未經該管車務處長特別許可概不載運

第七條 凡旅客非持有正式車票概不得擅進各車乘車旅行但經受有相當職權之鐵路人員許可給予憑證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旅客於驗票時須將車票交出查驗且須在到達車站或在車內交還收票人
凡不遵照辦理者即按第十五條之規定加收車費

第九條 旅客或他人無論因何情由受傷或斃命者鐵路不負責任亦不賠償

旅客當列車行動時不得有憑倚或開啓車門及登車或下車之行動

第十條 無論何種槍械旅客不得携帶上車惟獵槍用箱匣裝置緊固者不在此例

第十一條 旅客不得自車窗中拋擲空瓶或錫鐵罐等各種物件以免有傷及沿線工

作鐵路員役人等之事

第十二條 旅客不得擲棄烟捲烟葉或自來火之餘燼或易燃之物於車中地板上或

座位上或車窗縫內

第十三條 鐵路員役暨客商概不准授受酬金

第十四條 鐵路執事人等如有越禮慢客及疎忽情事可即報告車務處長以便查辦

第十五條 如旅客在鐵路上無票乘車或越站或越級乘車或在中途轉坐高等車或

票已撕破致票上號數日期難以辨認或不肯將車票交與鐵路員司收回者鐵路應向該旅客補收尋常單程票價並按票價之半數加收罰金

倘起程地點有可疑之處其票價及罰金均照該次列車發軔之站起算

倘旅客不服此等處罰得將當日情形函請該管車務處長查明如果有多罰之處一經查明當將多罰之款退還

鐵路對於無票乘車又不遵章補票之人有遣之下車之權

第十六條 凡旅客繳付前條之補費時須向收費人索取補價票此項補價票或在到達車站或在車上應繳還收票人倘旅客欲將補費之事向車務處長有所陳訴者須將前項補價票號數叙於訴函之內

第十七條 旅客毀壞車上裝置物件者須照修配價目賠償

第十八條 計算票價運費及其他各費時凡遇零數爲五分或不及五分者概作五分計算在五分以上一角以下者概作一角計算

第十九條 凡已經奉部核准之票價及運費等項價目表中如須修改者應先呈部核定奉准後方能實行

第二節 旅客票價及座位

第二十條 尋常旅客座位計分三等

所有各等客票之顏色規定如左

頭等客票 本路用紅色 聯運用黃色

二等客票 本路用白色 聯運用綠色

三等客票 本路用藍色 聯運用棕色

第二十一條 凡孩童未滿四歲者免收票價其已滿四歲至十二歲以下者減半核收

凡已滿十二歲及十二歲以上者照付全價

第二十二條 凡旅客乘坐特別快車者於購票時應各按情形另購特別快車加價票或特別快車加價及床位票

孩童欲留床位者必須購有孩童票方准照留並須照付床位全費惟孩童兩人合用一床位者得合購床位票一張

凡孩童已滿四歲至十二歲以下者其特別快車加價應減半收取已滿十二歲及十二歲以上者應收全價

頭等客票附帶床位者各大車站皆有出售但持尋常頭等票或相當乘車證者須另購床位票方可佔用床位

凡預定尚未繳款之床位俟至開車前十分鐘如原客並不佔用即可另行位置他客所有特別快車加價費規定如左

每經行一百公里或不滿一百公里

頭等六角
二等三角
三等一角五分

所有床位費規定如左

每床位每夜

頭等三元
二等二元
三元

第三節 發售客票

第二十三條 旅客至遲須於所定開車之時刻前十分鐘到站購票方免延誤

第二十四條 每次客車開行前售票時間大站至少二小時小站至少一小時惟終點

大站及重要各站須常開一窗以售客票

聯運客票得於先一日在聯運車站購買

第二十五條 各大站均於初次搖鈴(車開前五分鐘)後停止售票各小站均於車到

月台後停止售票

第二十六條 旅客須於未離開票房窗口時自行查閱所購車票及交付款項如有錯

謬立即更換過後概不承認

第二十七條 乘車票概按本列車之座位多少發售收費

第二十八條 旅客已購乘車票而車上業無座位得於該票有效期間以內用以乘坐

隨後開行之列車惟須將事實通知站長並將車票交由站長簽字倘旅客欲輟其旅

行而於開車後一點鐘內向站長聲明者當將票價退還

乘車票遇有遺失或誤置不得向鐵路索還票價

第二十九條 旅客已購乘車票而車上業無座位如願改乘次等座位者事後得向車務處長或合法代表索還所付之票價與所乘次等座位票價相抵所賸餘之票價惟

該旅客當時須先向車上驗票員或稽查員或車守索取字據以資憑證

第三十條 旅客如欲改乘高等座位得向中途車站站長或車上驗票員聲請加付票價改乘高等車座惟須索取正式收據為憑否則仍須照章補票

第四節 退還票價辦法

第三十一條 所有退還票價辦法規定如左

(甲)未用之車票 旅客已經購票或上車後如因患病或其他原因不克即乘該次列車前往者須有充分之延誤理由可立即告知站長簽字以便改乘最近之他次相當列車否則須另購車票其或不能旅行者經站長簽字為憑得按後列辦法請求退還票價

(乙) 退還票價 所有已購未用之單程票或來回票以及過期或未過期之回程票概不退還票價其有特別情事者不在此限其係中途停止旅行之客欲退回未用地段之票價須在停行之站親自告知站長簽字爲憑惟退還票價如係未用之回程票以有效期間終了之日起算如係停行之乘車票以簽字之日起算均在十日以內向車務處長接洽辦理

(丙) 退款計算法 凡車票未經全用請求退款者其已經行之路應按該路單程尋常票價由原付票價內扣除後將所餘之款再按(丁)項折扣後繳還之

(丁) 退款之折扣 凡屬本條准退之款當按退還之數扣除百分之十但其數不得超過洋十元倘退票原由在鐵路方面者得免扣減

第五節 旅客之隨從僕役

第三十二條 中外旅客之僕役隨其主人在同等車位乘坐者其僕役亦應按照所坐等級購票

第三十三條 僕從車票務須交給僕人自行收執以便查驗

第六節 車票之有效期間

第三十四條 尋常單程票之用於一路者其有效期間除另有規定者外短程者即以售票之日爲限長程者則限於原列車行畢路程爲止

第三十五條 遊覽票及星期來回票限定地點出售者其有效期間刊明票上

來回票不得轉授他人其來回兩半張如有持用錯誤應照第十五條之規定補繳票價

第三十六條 旅客欲購任何兩站間之定期票及回數票得直向車務處長或站長依

照條件購買

此項乘車票應依照交通部所頒行之規則發售(參閱第一第二號附件)

第三十七條 無論何種客票不得轉售他人

第七節 預定座位包房車輛

第三十八條 旅客如須預定客車座位必須在二十四小時前向車務處長或段長

或站長接洽如有空座當可照辦

旅客於白日旅行如須預定頭等客車房間者得函達車務處長或段長或站長接洽
倘與運輸情形尚無窒碍亦可照辦惟至少須購四人客票

遇臥車內有空房時旅客一人或一人以上得預定臥房房間留爲專用除照人數購
普通票外尚應查照未佔用之床位若干另付客票半價並須依照房內床位之數另
付床位費例如房內有床四架旅客一人預定獨用該旅客除以全價購買普通客票
一張又以半價購買普通客票三張外應另付床位費四份如旅客二人預定該房獨
用則除以全價購買普通客票二張又以半價購買普通客票二張外應另付床位費
四份其餘仿此

第三十九條 凡團體旅行欲定用車輛全輛者倘運輸情形尚無窒碍亦可照辦惟每
車至少應購後開客票之數但無論定用何種車輛其每車應收票價最少仍以三十

五元爲起碼

每頭等客車一輛 至少須購頭等客票二十份

每二等客車一輛 至少須購二等客票三十五份

每三等客車一輛 至少須購三等客票五十份

每混合車全輛 至少須接該車各等照前定應購客票之數減半購用

如實在旅行人數超過以上之規定票數仍應照實在人數核收票價

如定用臥車應接車內床位數日照購尋常客票並另加床位費

凡定用車輛至遲須在四十八小時前預向車務處接洽並繳付每車定洋十五元倘

屆時不用除在開車二十四小時前通知取銷外概不退還定洋

凡按本條情形定用車輛爲便利旅客起見如經車務處長特別許可得在中途各站及到達站停留但須照六十一條核收延期費

第八節 中途下車

第四十條 凡持聯運票之旅客其路程在二路以上者所經沿途各車站遇有停車車站准其中途下車惟下車地點若非車票所指到達之末站則須將車票送交站長簽字以備繼續行程之用否則車票失其效力不能繼續乘車以完未畢之路程

第九節 旅客行李

第四十一條 各主要車站之行李房除另有通告外均應逐日開門辦公收發行李包裹犧牲畜等類

聯運行李如物主已將驗關等事辦妥可於先一日在聯運車站登記託運

第四十二條 行李房於每次列車開行前五分鐘停止辦公

第四十三條 行李之界說如左

(甲)凡旅客所穿之衣服及旅行時隨身應用之物均作為行李如非實在行李應否由客車載運須由站長核定凡報運之件不在行李界說以內者應按包裹規則辦理行李無論裝在箱內或裝在網籃行囊帽盒等件之內其裝束之法必須易於辨

認方爲合法

(乙) 易燃物品爆炸物品易壞物品裝有流質之包件及危險物品如實彈槍械摩托腳踏車之屬易致損害者他如不能搬入車內或不能作爲商品運輸各件除特別商定辦法外均不得認作行李掛號運送

(丙) 金銀及金銀塊白金紙幣貨幣重要文件有價證券貴重寶石珍珠及其他貴重物品即如珠寶花邊貴重繡貨美術品如圖畫肖像銅器古物等項概不得作爲尋常行李運送但可以作爲保險行李運送(參看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四條 笨重物件如坐椅圈椅肩輿彩輿竹榻尋常臥榻傢具食籃雙輪腳踏車摩托腳踏車三輪腳踏車人力車小孩車手推小車及其他笨重物件每件重量在一百公斤(合二六七、五斤)以上者概不作行李論當照表列該項物件之特別運價收費

凡未經列入表內各件則按包裹規則收費

第四十五條 提包文書籍氈毯枕頭鋪蓋及其他一切細小隨身行李能置於車座上之擱物架或座位下不致妨碍他客者旅客可隨身携帶入車自行照管并負意外之責除以上各物外均不得携帶入車凡旅客携帶入車之行李設遇危險情事概由旅客自行負責鐵路不負責任

第四十六條 所有行李必須綑紮堅固封鎖完密以防損壞遺失等情且必須將舊有簽條除去

第四十七條 鐵路運送行李其掛號辦法規定如左

(一)尋常行李

(二)保險行李

(甲)凡行李中裝有貴重物品如第四十三條之丙項列舉各件均應聲明價值掛號保險於掛號保險之前必須由行李保險司事查驗內容與旅客所聲明者是否符合

(乙) 保險行李應收保險費如左

鐵路依照旅客所聲明之價值每一百元每一百五十公里或不及此里數應收保險費洋二角五分所收之數至少以一元起碼

凡裝有貴重物品之行李如不保險倘有遺失時當照尋常行李辦理

(三) 行李中裝有危險物品或違禁物品概不承受掛號及保險

第四十八條 所有旅客之行李均須過磅如未超過左列重量准予免收運費

頭等旅客 八十公斤(一百三十四斤)

二等旅客 六十公斤(一百斤半)

三等旅客 四十公斤(六十七斤)

孩童購買半票者其行李重量當按其等次照上列各數減半免費

(甲) 行李超過上列重量者以二十公斤(三十三斤半)為單位計算運費不及二十公斤者亦作二十公斤計算

所有超過准予免費重量之行李其運費無論何種列車每公里每二十公斤（三十三斤半）概收銀洋二厘

（乙）凡持連號之乘車票所帶行李得以合併計算免費重量但持有不同等之乘車票不在此例

（丙）凡行李由尋常客車或專車載運如因件數過多須裝行李車一輛或不止一輛而又不得過磅者每二十噸車一輛起碼須作十二公噸收費其他容量之車輛以此比例類推

（丁）如旅客預定車位其所帶行李當照所付票價之張數核算免費之重量

（戊）免費行李之重量僅得於客車未開之前報裝付費時要求核定之如行李不於開車之前報裝付費當運抵到達車站或中途車站時須照實在重量核收運費除有重行報裝行李之情事外不得免費

（己）持來回票者其往返兩程之行李均准照章免費

(庚)所有掛號行李自掛號之時起當由鐵路照管惟旅客如欲將行李送至車上座位所在之處或行李房相近之過磅處者須由旅客自雇車站腳夫搬送

(辛)持有聯運乘車票之旅客在中途下車後欲將其行李重行報運時亦得照常免費

(壬)如有演劇音樂馬戲游藝等團體購買減價乘車票旅行者其所帶行李之免費重量准照尋常旅客加倍如有逾量若由客車裝運者准照尋常行李運價減半核收若由貨車裝運者准照尋常運價四分之一核收

馬戲隊所用牲畜亦照尋常運價減半核收

第四十九條 凡行李交由鐵路運送者須用中文或英文或法文標明姓名地址等項其不能用普通方法標明者應於每件上繫以牢固之牌籤詳細標明之包紮不牢固或未詳細標明之行李除旅客聲明遇有意外情事由其自己完全負責外鐵路可拒絕不代運送

旅客須於行李上標明姓名及到達站名倘有疎忽不照此辦理致將行李遺存在站由後開列車運送者不得與以免費重量並須照尋常行李運價收費

第五十條 行李概憑繳回之行李票交付如被持有該行李票之人冒領無論發生何種情事鐵路概不負責倘旅客不能交出行李票必須覓一般實鋪戶或有信用之人繕具取保領件證書方得提取行李否則須待總局查明後始能交由旅客領取

行李照章僅得在掛號之到達車站交付但遇有特別情事及稅關章程所許可得由旅客請求在中途車站憑行李票提取旅客倘以此種辦法爲便利則距交付行李地點以外所有未運路程之運費概不退還

旅客至到達站提取行李如車站未能交付時得請求車站將已到站提取行李日期及時刻爲之登記

第五十一條 旅客得將行李暫寄站長處代爲保存每天或不滿一天每件應收囤存費銀元一角行李交站時當發給行李寄存票一紙以憑取件鐵路憑票交付後即不

負保存責任

凡掛號行李運至到達站經過二十四小時後仍無人提取每件每天或不滿一天須付囤存費銀元一角

第五十二條 行李運到後如六個月以內未經來站提取該項行李應即當衆拍賣鐵路當將售得之款除扣去囤存費及用費外記入旅客帳內

第五十三條 遇有行李或物件因物主之疎忽遺在鐵路之候車室或車上時如由本路發電查詢或電示辦法其電費須由物主預付但行李遺失情事並非旅客之咎當由站長電達免收電費

第五十四條 旅客於列車出發或到站時不得由車窓遞取行李倘因此致客車損壞者應受處罰

第五十五條 遇稅關稅局檢驗行李時旅客須預先注意檢驗地點並親自到場照料

第五十六條 凡行李自預計到達之日起經一個月尙未運到者認爲遺失

業已認爲遺失之行李倘復查出者鐵路設知旅客住址應即通知該旅客接到此項通知後得於七日內向到達車站或掛號車站要求提取免付一切用費惟已受有賠償者須照數付還如旅客於相當期內不來提取鐵路可按照第五十二條之規定處理之

第五十七條 凡交由鐵路管理之尋常掛號行李如有遺失或損壞鐵路所負賠償責任最大之限額如左

(甲)無論何等旅客衣箱或皮包或皮箱每只最多以一百元爲限

(乙)無論何等旅客鋪蓋每捆最多以三十元爲限

(丙)網籃全件遺失每件最多以十元爲限但籃中所裝物件如有遺失鐵路不負責任

鐵路對於保險行李所負賠償責任最大限額無論何等旅客衣箱或皮包或皮箱每隻均以二百元爲限

凡尋常或保險掛號行李之遺失如非因天災或特別事變者則要求賠償時一經證實即行照付

鐵路對於行李無論尋常或保險所負遺失或損壞之責任係自收受掛號發給物主正式收據之時起至按照第五十條將行李交給原主時為止

凡由腳夫搬運上車下車或運至行李房掛號或由月台運送或由行李房運出一經點交物主鐵路概不負責

行李自交給物主後如查有短少情事鐵路亦不負責

第十節 專用列車及專用車輛

第五十八條 旅客如需專用列車至少須於需用之四十八小時前函請車務處長或車務段長

第五十九條 旅客如需專用列車其專車費除應繳之票價與運費外單程每公里應收銀圓三元回程每公里二元如往返兩程在二十四點鐘以內每公里應收銀圓二

元五角

專開列車費至少以銀圓一百元起碼

凡旅客人數頭等及一百人或二等及二百人或三等及三百人者得免收專車費倘專車乘客所持客票不同者應按下列折合法計算

三等客票三張或二等客票二張作頭等客票一張

三等客票二張作二等客票一張

第六十條 凡專開列車在中途停車或不照原定時刻開行致鐵路因此受有損失者每小時或不滿一小時應收延期費銀圓十元

旅客如預先函知更改原定開行時刻以免鐵路受有損失者准予免收延期費

第六十一條 倘旅客欲定包車花車以備單程之旅行須於二十四小時前預先函商車務處長或車務段長或在就近車站商諸站長均可其租費如左

一花車 每公里銀元三角五分至少以五十元起碼

二包車 每公里洋二角五分至少以三十五元起碼

三小號包車 每公里洋五分至少以二十元起碼

除上列車租外旅客仍照人數按頭等計算票價僕從照人數按二等計算票價床位臥具本爲車中所有之設備不另收費但包車附掛於特別快車者應照繳特別快車加價費

如專用車輛欲在中途車站停留以應旅客之便利應與車務處長特別訂定方准照辦每停留一小時或不及一小時應每車收費銀圓一元但每次停留每車收費至少以五元爲起碼

第十一節 優待旅行團體

第六十二條 發給團體票須按照後開條件辦理

(甲)如遇團體合羣旅行其票價應按尋常價目照後開成數核減

二十人團體

單程減百分之十

來回減百分之二十

二十一人至四十九人團體 單程減百分之十五 來回減百分之三十

五十人至九十九人團體 單程減百分之二十 來回減百分之四十

一百人以上團體 單程減百分之二十五 來回減百分之五十

但按照上列減折辦法計算每等每客最少應收車費如下

頭等 一元

二等 七角五分

三等 五角

(乙)團體旅行須有二十人或二十人以上方准購買團體減價票至團體二字之意義係指團內之人俱屬一家或一會一社或同一機關由同處啓行到達同一地點其旅行目的亦相同所乘車位又係同等方可稱為團體旅行

購買團體票時必須由團體代表簽字或蓋章於一星期前函致車務處長並將左

開各款列明

一 代表姓名住址職位

二 其他團員姓名住址

三 擬乘何等車位

四 旅行目的

五 由何站起至何站止

六 何日起程何日回轉

七 團體旗上何標識

團體旅行擬乘第幾次列車必須確定並在通知書內叙明如有回程改期必須先一日由代表知照回程起行車站站長否則車上無位鐵路不負責任

倘所請發售團體減價票之函件有疑義時鐵路得拒絕出售

(丙)團體票有效期間由車務處長按照後開條件決定之

(二)持單程團體票者其有效期間按時刻表內最慢客車時刻外每路程三百公

里或不滿三百公里得加一天在此期限內須畢其行程

(二)持來回團體票者其有效期間按時刻表內最慢客車時刻加倍外得加十五天在此期限內須畢其來回程

(丁)持團體票者其行李免費重量與同等普通客票相同

(戊)持團體票者如乘特別快車或需臥車床位時應照章繳納全價不得核減

(己)團體票既經售出之後若非交通梗阻不得退還票價即係交通梗阻不能旅行亦必於團體票未滿期限之前請求退還票價方能允准

第六十三條 凡演劇音樂馬戲游藝等團體乘車旅行帶有比賽性質者其人數在十人以上如係單程得按普通票價減去百分之二十如係來回得減去百分之四十

第六十四條 學生旅行減價券

(甲)凡正式學堂學生無論大學中學小學如遇假期旅行或為求學起見或為游覽名勝其人數在十人以上者如係單程得按普通票減去百分之二十五如係來回

得減去百分之五十如遇教員同行時亦得照減

(乙) 凡購前項減價票應由校長於一星期前用通知書送達車務處長詳細叙明人數及車位等第旅行目的起訖車站地點以及往返日期等項以便預備

通知書必須鈐用校印并由校長親自署名蓋章

(丙) 如通知書有可疑之點車務處長得拒絕出售減價券

(丁) 如通知書一經核准應由車務處長發給正式減價憑照由旅行人持向車站按照核減之數付款換取車票

(戊) 如旅行學生年齡未滿十二歲者仍可照甲項核減之數再行減收半價

第十二節 包裹

第六十五條 凡包裹內並無包存貴重物品如金銀銀塊白金紙幣貨幣重要文件有價證券寶石珍珠暨其他裝飾花邊繡貨及美術品如書畫古像古銅器古玩者得按照本通則後開普通包裹規則及價目核收運費

第六十六條 凡託運之包裹至重以六十公斤（一〇〇、五斤）至大容積以三百立方公尺爲限如有超過上列限度不便裝運者鐵路得拒絕運送

第六十七條 凡包裹內裝質輕體笨各物者除按第七十四條核收運費外加收半價
質輕體笨各物如左

美術花卉	電燈泡	時辰鐘	人形玩具	陶器	電具
折合屏風	玻璃盆	漆器	紙製器具	燈類	醫藥用具
模型	樂器	留聲機	留聲片	照相機件	磁器
縫紉機	招牌	草帽	中外玩具	打字機	時辰表
木架					

第六十八條 包裹須按件數核收運費其有兩包或數包捆成一件者亦可照一件計算

第六十九條 凡包裹內藏有違禁物品者概不收受運送

第七十條 凡包裹內藏有危險或厭惡或易壞物品者應按本通則所定承運各該項物品辦法運送之

第七十一條 凡包裹內藏有貴重物品如第六十五條所載者必須聲明物品名目價值並按第七十五條之規定照繳保險費方可承運

倘包裹裝有貴重物品而照普通包裹託運者如有遺失鐵路概不負責

第七十二條 凡託運包裹必須包捆堅固並用中文或英文或法文詳細標明收貨人之姓名住址其不能用普通方法標明者應於每件上繫以牢固之牌籤詳細標明之

第七十三條 凡包裹欲由某次列車運送者至遲須於該次列車開行前三十分鐘送到車站

第七十四條 包裹運價每一公斤（一·六七五斤）每五十公里核收銀圓二釐五毫其起碼運價在本路運送者銀元二角五分聯絡運送者銀元一元

第七十五條 凡託運包裹須保險者應由寄貨人向車站索取保險價值聲明書（站

帳式 1⁽¹²⁾ 詳細填明交由鐵路查驗相符方可按照保險運送

保險包裹每件以保至價銀二百元爲限其保險費每保銀一百元每一百五十公里或不及一百五十公里者核收銀元二角五分至少以一元爲起碼

第七十六條 凡未經保險之包裹遺失或損壞時鐵路應照查實價值負責但每件所負之最大責任以銀圓三十元爲限

凡運送包裹無論曾否保險鐵路所應負之責任均以收到包裹出具收據之後爲始以運到後將貨點交換回收據時爲止若提回之後包裹內容查有短少情事鐵路概不負責

第七十七條 起運車站所給寄貨人之包裹收據(站帳式 1⁽¹¹⁾)及(站帳式 1⁽¹⁵⁾)係爲證明貨主之證據寄貨人應寄交收貨人俟貨運到車站時由收貨人在此項收據上正式簽字交付站員以憑提取

倘因包裹收據遺失致將包裹誤付執有此項收據之人鐵路不負責任

倘包裹收據遺失收貨人如竟有妥當保人或殷實舖保簽具取保領件證書（站帳式17）鐵路亦可將包裹照付

第七十八條 凡存放站內未經提取或因包面所註地址錯誤或欠明白致鐵路無從交付收貨人或包面註明（存放車站待領）字樣或因寄貨人或收貨人之意思或便利或因寄貨人或收貨人之疏忽將包裹存留鐵路站內等情自該包裹運到為始在七天內免收囤存費逾七天後每天或不滿一天每件收囤存費一角

第七十九條 凡包裹運到後鐵路不負通知收貨人之責倘於前條所規定七天免費限期以內不來提取不得藉口並未通知希冀免收囤存費

第八十條 凡包裹運到久不提取亦未接有貨主通知如何處置鐵路得將此等包裹當眾拍賣所得之款除扣去囤存費及一切費用外其餘贖之款應代貨主暫為保存

第八十一條 凡包裹內藏有易壞物品者鐵路因恐其朽爛起見得酌量情形變賣或銷毀之毋庸知照貨主

第八十二條 包裹起運後距預計應到期限滿一個月其到達車站仍不能交出如考其原由應歸鐵路負責者寄貨人得接損失條款要求賠償如於要求賠償後將包裹查出而賠償之款尙未交付者鐵路當立即知照寄貨人或收貨人並即停付賠款如交付賠款後於一年內將包裹查出者鐵路當立即知照寄貨人或收貨人由貨主於十五天內退還賠款一面將包裹提去

如遇本條所載事件發生時貨主得請求將包裹在起運站或到達站交付免收一切費用

第八十三條 鐵路運送包裹對於繳納關稅厘金或其他內地厘稅及物件被稅關厘局扣留無論發生何種情事概不負責

第八十四條 凡運送包裹自某站至某站鐵路可代客交貨並代收物價其詳細辦法可向站長查詢

第十三節 運送易壞物品

第八十五條 凡鮮魚鮮果冰菜蔬肉死家禽獵獲品蜜餞藥品木國醃菜及市售食品等欲由客車運送者須照普通包裹運價收費由貨主自負危險責任

第八十六條 凡前條物品之包捆外面必須黏貼(易壞物品)字樣一經運到到達地點收貨人應即從速卸取(參看第七十九條)若因運送或遲取致有損失情事鐵路概不負賠償之責

凡前條物品欲由客車運送者必須用箱籃或相當之法裝貯每件重量不得逾六十公斤(一〇〇·五斤)如每件重量在六十公斤以上者應由貨車或客貨混合車運送照普通運貨價章收費

冰亦可裝箱或裝包或整塊輸運其重量限制與前項同

第八十七條 花草樹秧等以陶器或其他種物件裝置者應照普通包裹運價核收運費其危險責任由貨主自行担負

第八十八條 凡運送易壞物品或經收貨人拒絕收受或因運到指定地點後不在相

當期內提取者或因收貨人之姓名及住址註載不明者或因天災事變及其他意外情事不能交付者鐵路無須知照寄貨人或收貨人得將此項物品自行變賣所賣之價值除扣去運費及其他費用外將所餘之數付給收貨人即與交貨無異

第十四節 運送危險厭惡或違禁物

第八十九條 凡爆炸物品及易燃流質品或由此種流質所製成之物品暨易於損耗或含毒之化學品及其他危險或厭惡物品概不得由客車裝運

但遊獵鎗械若每包重量不逾十五公斤（二十五斤）者得按照普通包裹運輸條件及運價由客車運送

第九十條 凡裝運貨物鐵路當事員司疑有危險厭惡或違禁物品者得將該包件拆開查驗

第九十一條 如旅客不遵定章擅自攜帶危險或厭惡物品至鐵路界內或交由鐵路裝運則因此物品發生損失傷害或殘害情事須由該旅客負責並依照法律辦理

第十五節 保險

第九十二條 凡包裹內裝有貴重物品價值在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內者無論作爲包裹或行李可向站長接洽由鐵路保險運送

凡保險包裹裝有貴重物品價值逾二百元者物主須於交運該項包裹二十四點鐘以前函告車務處長以便飭令路員特加謹慎此項函件得由站長轉呈車務處長或遇必要時得用電信報告

第九十三條 物主或寄貨人如欲將託運包裹保險須先行向車站索取價值聲明書（站帳式1）自行填明物件價值名色內容以及保險數目交由車站當事員司由該員司隨同物主當場查驗相符即於該包裹封面加蓋車站圖章（物主如欲加蓋自己圖章亦可照辦）開具保險收據註明重量價值物名運價保險費數目交給物主收存俟運至到達車站時即憑該收據取貨

第九十四條 凡保險包裹啓封及捆束時應用一切器具概由物主自備該項包件經

路員按照前項規則檢驗後重行捆束是否完固應由物主負檢查之責鐵路在到達車站提交時可將保險包裹隨同物主代表重行啓封查驗

第十六節 運送牲畜

第九十五條 凡起運牲畜須於二十四小時前通知並須於列車開行前一小時將牲畜送到車站

第九十六條 凡牲畜之裝卸均由物主或其代表自行辦理且於運送時應由物主自負危險責任

凡運送牲畜鐵路不負供給飲料或餵飼之責倘與鐵路職員商辦應另收代辦費

第九十七條 旅客列車裝運活牲畜價目如左

活牲畜名目

價目條件

牲畜裝具須堅固合於內容重量之用
又便於移動者

照普通包裹價目及其條件

野禽獸

運價須特別商定

犢

每頭每公里運價銀圓一分至少一元起碼

牛

每頭每公里運價銀圓四分至少四元起碼

牝牛及小牛跟隨

每頭每公里運價銀圓四分至少四元起碼

鷄鴨

見家禽價目

犬

每頭每公里運價銀圓一分至少一元起碼

驢

每頭每公里運價銀圓二分至少兩元起碼

小野禽獸

裝具須堅固合於內容重量之用又便於移動者

照普通包裹運價及其條件

山羊

每頭每公里運價銀圓五釐至少五角起碼

野兔家兔

見小野禽獸運價

大馬

每匹每公里銀圓五分至少以五元起碼

騾

每頭每公里四分至少以四元起碼

小馬

每匹每公里四分至少以四元起碼

家禽

鷄鴨等器具須堅固合於內容重量之用又便於移動者

照普通包裹運價及其條件

活牲畜如係由專備裝馬之車裝運須照表定之價加半核收

第九十八條 凡押運牲畜之人應照普通三等旅客核收票價

第九十九條 凡飛禽等如裝置太擠致互相踐踏者鐵路可拒絕不運

第一百條 犬祇能在車守車內裝運并須戴領圈練條嘴套

旅客不得携犬入客車若係自包專用車輛則不在禁止之列

第一〇一條 如活牲畜或飛禽運至到達車站時收貨人拒絕提取則到達車站應即

電知起運車站通知寄貨人倘寄貨收貨兩方面既經通知後仍不提取鐵路可將此

等貨物變賣

第十七節 運送笨重物件

第一百〇二條 空盒空箱空籃空瓶等(用箱籠或籃籠裝好)欲由客車運送者概按

尋常包裹運價及其條件收費辦理

第一百〇三條 凡車轎等欲由客車運送者概歸物主担負危險責任其運價如左

物品 每輛每公里之運價 每輛起碼運價

汽車 三角 如同一物注有二輛以上合裝一車者每輛每公里運價二角 三十元

兩輪馬車 八分 十元

四輪馬車 一角 十五元

兩輪腳踏車 二分 五角

三輪腳踏車 三分 七角五分

摩托腳踏車 八分 三元

人力車 四分 四元

小孩車 二分 二元

抬轎 八分 十二元

彩輿 八分 十二元

第一百〇四條 凡汽車馬車欲交由某次列車運送者必須於該次列車開行之二十四小時以前先行通知鐵路並於三小時前將所託運之物送到車站

第一百〇五條 凡汽車及摩托腳踏車須於託運以前將該車之油櫃傾瀉無餘洗濯潔淨使不至發生蒸汽

第一百〇六條 凡靈樞欲由客車運送者概歸物主担負危險責任並須有負責之人按照所乘車等購用客票隨車運送照料起卸

凡交由鐵路承運之靈樞木質包紮必須堅固完密否則鐵路可拒絕承運運送靈樞須豫先通知以便布置否則鐵路不能担保由某次列車運送

靈樞由客車運送者每具運價按頭等票價加倍核收至少以五元爲起碼如需專用車輛運送者除照付運價外應加收車租如下

花車每公里收費三角五分

三等客車或行李車每公里收費二角五分

棚車每公里收費一角五分

第一百〇七條 凡空棺欲由客車運送者每具運費按頭等客票加半核收至少以三元爲起碼

第十八節 運送金銀貨幣及其他有價証券

第一百〇八條 金銀貨幣及其他有價証券由客車運送概歸物主担負危險責任其運費如左

路 程	運 價
一百五十公里以內	一元
一百五十公里以上三百公里以內	一元八角
三百公里以上四百五十公里以內	二元一角
四百五十公里以上六百公里以內	二元四角

六百公里以上七百五十公里以內 二元六角

七百五十公里以上九百公里以內 二元七角五分

九百公里以外每一百五十公里或不滿一百五十公里者應加收運費一角

(乙)鈔票(已通用或已簽字預備發行者)公債票股票及其他流通證券匯票印花

稅票等應按貨幣等運費價率十分之一核收運費以一元爲起碼

(丙)銅幣應照三等貨運價加半計算(即比照貨車裝運銅幣運價加收百分之五

十)

(丁)凡計算紋銀或銀塊運價每銀一兩應作銀圓一元四角計算若係金塊金葉每

金一兩作銀圓五十元計算

(戊)鈔票(已通用或已簽字預備發行者)及其他各種流通證券等須各按其票面

價值計算

(己)已作廢之鈔票公債票及其他已作廢之流通證券等一經路員查驗屬實應照

普通包裹計算運價凡新鈔票及其他證券等尙未簽字發行者亦照此辦理

(庚)郵政明信片亦照普通包裹之運價計算

第一百〇九條 凡旅客攜帶銀錢入客車者無論多寡均應自負危險責任其免收運價之數不得過銀元五百元在五百元以上者須照上列價目照付運價如經查出隱匿不報除照收運價外並須加收運價之半作為罰金

第十九節 鐵路暨收貨人之責任

第一百十條 凡鐵路一切運費除經與車務處長訂有記帳特別辦法外皆須預先照付但保險費一項無論如何皆須預付

各項運費俱應繳納現款若非曾與車務處長先期接洽所有支票匯票期票概不收受

第一百十一條 凡客車運送之包裹牲畜及貨物等鐵路既收受代運如有短欠運費囤存費或其他用費等款鐵路可將該項物品扣留以待所欠各款清償倘於相當期

內未能清付欠款鐵路可將該項物品拍賣或用其他方法變賣之以變賣所得之款抵償所欠款項及其他各項費用

第一百十二條 鐵路承運包裹牲畜或貨物除本規則內另有規定外均歸物主自行担負危險責任鐵路雖承認關於運輸上等責任亦祇能以規則內所載各款爲限鐵路以運輸業者之地位担負規則內所載之責任收受包裹牲畜或貨物時當以收受完畢出具鐵路正式收條交給物主或寄貨人後爲負責之始以運至到達車站於二十四小時內由提貨人提取時爲運輸業者責任終止之期倘於三十四小時以內或特別規定較短時期以內未經提取則限期屆滿以後鐵路祇能以囤棧人之地位繼續照料應收棧租或准予免收均照規則規定辦理

第一百十三條 凡貨物由鐵路存棧者其責任之限制與鐵路所規定運貨責任之限制相同如有損失其所應得之賠償亦以規則所規定者爲限倘貨物損失係出於天災事變及其他意外情事非人力所能抵抗者鐵路概不担任賠償

第一百十四條 凡託運之物件無論作爲包裝或作爲行李或作爲其他物品報運倘包紮不固標籤不明或各物合裝自相碰撞致多損壞或裝桶綻裂致多滲漏或因發酵或因蒸發及其他相類之損失不在本規則所規定責任以內者鐵路概不負責

第一百十五條 凡左列貴重物品或包裹中裝有此項物品其價值超過本通則所規定之普通責任者非將該項物品之價值種類及性質逐一聲明並付足保險費及運費取回鐵路正式保險收據如有損失鐵路不負責任茲將貴重物品列左

(一) 金銀幣或金銀塊及已經製成或未製成者

(二) 電鍍器皿

(三) 鑲有金銀質之衣料及花邊等類

(四) 珍珠寶石玉器金玉裝飾品琥珀翡翠玉石等類

(五) 鐘表及各種時計

(六) 國家證券及印花票等

(七) 匯票期票錢票支票及抵押券之類

(八) 圖表字畫及契券之類

(九) 油畫鋼板印刷品石印印刷品雕刻品相片及其他美術品

(十) 美術陶器雕刻像及磁料玻璃或大理石所製各項物品

(十一) 織成或未織成之各項絲貨或全絲或半絲製成之件

(十二) 圍巾花邊及皮貨類

(十三) 罌藥之類

(十四) 象牙紫檀珊瑚及檀香木

(十五) 麝香檀香油及製香水用各種油質

(十六) 樂器及科學儀器

(十七) 羽毛

(十八) 其他各項貴重物品鐵路得於單內隨時斟酌增補之

凡存棧包裹內如裝有右列貴重物品者鐵路概不負責

第一百十六條 無論普通或保險包裹遇有損失已經鐵路負責認賠者其應付賠償之額不得逾於物品之實在價值或其所受損害之實在程度惟損失程度無論如何其賠償最大之額仍須照本通則所定者辦理至證明實在價值損失之責任應由請求賠償者於索賠時證明之不得以起運時聲明保險之數為準

附件（一）

中華國有鐵路定期乘車票發行規則

第一條 定期乘車票由旅客向各鐵路管理局所屬之車務處購取其在外站購取者

由各該站站长轉向車務處請發

第二條 定期乘車票分爲左列四種

一 一個月定期乘車票

二 三個月定期乘車票

三 六個月定期乘車票

四 十二個月定期乘車票

第三條 定期乘車票之等級分別顏色如左

一等 紅色

二等 白色

三等 藍色

第四條 定期乘車票之車價依照各該鐵路普通客票價由各路局體察情形分別時期久暫路程遠近酌擬折扣呈部核定宣布施行如遇修改時亦應照此辦理

凡學生購買定期乘車票時准按尋常定期乘車票減收半價其在十二歲以下者准按尋常定期乘車票價核收四分之一

第五條 旅客得按照第二條之規定購買定期乘車票其通用期限得隨時填明但均以填發之次日起算

第六條 定期乘車票之使用除國家機關外均以記名式爲限如有借用情事經鐵路查出除將該票沒收并不退還票價外得照該票總價向當時持用人收取三分之一之罰款

第七條 定期乘車票在通用期限內如運費有增減時旅客不得向鐵路索取所減之數鐵路亦不得向旅客索取所增之數

第八條 持用各等定期乘車票者所帶行李如逾各該等規定免費重量時仍照普通旅客定章收費

第九條 除天災事變及其他特別原因停車至三日以上外持票人無論如何緣由不得因未用該票而向鐵路索取一部分之票價

前項因事停車在三日以上時應從第四日起算至開車之前一日止照購買該票原價按日核計退還購票者

第十條 定期乘車票遺失時應速覓妥實鋪保出具切結向車務處聲明作廢如因遺失乘車票聲請補發時須繳納補發費一元

第十一條 持有定期乘車票者應於通用期限經過後一星期內將該票送還原發售之車務處

第十二條 凡購取定期乘車票者除國家機關外須開明姓名職務年齡住址并附以一方寸之半身相片送交發售該票之鐵路車務處或車站

定期乘車票發行規則 (附件二)

第十三條 持票人應遵守本路一切章程

附件(二)

中華國有鐵路回数乘車票發行規則

第一條 回数乘車票由各鐵路局依附表所定印訂成冊分爲十回及二十回兩種

第二條 回数乘車票分爲三等其紙色如左

一等紅色 二等白色 三等藍色

第三條 回数乘車票之適用期間自發行之日起算十回者以五十日爲限二十回者以一百日爲限逾期無效

第四條 回数乘車票依各路各站普通旅客票價以左列折扣發售

十回 九五折

二十回 九折

第五條 回数乘車票之使用每次以一人爲限

第六條 持回数乘車票者如用床位或乘坐特別快車應照章繳費所帶行李如超過

定額應照通常旅客定章收費

第七條 回數乘車票由查票人照章剪驗收票時由收票人就原冊循序截取一張若持票人自行撕去者其撕去之票作爲無效

第八條 持回數乘車票者須依指定地段乘車如中途下車時仍截取一張有越過票上所載地段者應照章補價

第九條 回數乘車票一經發售概不退換

第十條 回數乘車票在適用期限內如票價有改訂時鐵路概不追繳及退還

第十一條 回數乘車票如有遺失不再補發

第十二條 持回數乘車票者應按票面等級乘坐如願越等級時應照章補價

#557

500046